

西貢區議會
二〇一八年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吳仕福先生，GBS，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成漢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區能發先生，MH	上午十一時一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陳博智先生，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張展鵬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張美雄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上午十時八分
范國威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八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十時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黎銘澤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二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凌文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呂文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譚領律先生，MH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謝正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溫啟明先生	上午十時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溫悅昌先生，BBS，MH，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王水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廖仲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趙燕驛先生，太平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周達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黃婧熾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潘國樑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麥慧敏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綺萌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胡偉光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翁漢華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6
陳鳳英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西貢)
陳俊美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2
喬靜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主任(西貢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江學禮先生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指揮官
卓月精女士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警民關係主任
曾艷霜女士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指揮官
曾華曦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指揮官
曾昭顯先生	香港警務處水警東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黃振業先生	消防處分區指揮官(九龍東)(署任)
姜榮昌先生	消防處寶林消防局局長
何錦驛先生	消防處西貢消防局局長(署任)
劉正光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陳少梅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李嘉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翰雄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1
丘雲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吳國倫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歐家樂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馬漢炎先生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
邵偉明先生	西貢地政處署理總地政主任
李文炎先生	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羅世柏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東1
陳偉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海港工程
黃志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區域
曹偉雄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東)
何偉光先生	渠務署總機電工程師／污水處理1
唐遠峯先生	渠務署高級機電工程師／污水處理1／2
石建騰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6
李建邦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海事服務
陳嘉敏女士	海事處署理高級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1)

麥穗榮先生	海事處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2)
楊文亮先生	路政署高級維修工程師／東南
趙勁東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及科學)4
趙孟暉女士	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九龍城及西貢
黃廣培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主任／西貢／2
暨肇鴻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西貢
陳雲捷先生	香港房屋協會高級經理
陳慧蓮女士	香港房屋協會物業經理

缺席者

陸平才先生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並表示共有 17 個政府部門派代表出席是次特別會議。

I. 政府部門匯報颱風「山竹」後西貢區內的風災情況及修復工作

(SKDC(M)文件第 247/18 號)

2. 主席表示，本港於 9 月 16 日受到超強颱風「山竹」吹襲，西貢區內不少設施遭到破壞，例如西貢污水處理廠和將軍澳海濱長廊等。於風暴期間，西貢區內水陸方面的受損程度均非常嚴重，西貢海面有超過二百艘船隻沉沒或受損，鄉郊地區亦出現水浸和樹木倒塌。區議會明白各政府部門已全力投入颱風的善後工作，為了讓居民和議員了解各部門在這方面所進行的工作及有關進展，故召開是次特別會議。
3. 主席表示，西貢區各政府部門於風災後反應迅速，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於風災後翌日已即時跟進各項善後工作。就西貢海面的沉船問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及海事處處長於 9 月 18 日已派員與業界及當區居民會面，跟進相關的清理工作。而就 9 月 19 日於布袋澳舉辦的地區慶典活動，各部門均積極協助清理道路和處理表演場地附近的環境問題，令活動得以順利舉行。颱風襲港期間正值重陽節臨近，各部門亦迅速清理通往墓地的路段，方便市民掃墓。為應付黃金周的旅客潮，部門亦加強清理風災後西貢市及對出海面的垃圾。區議會非常感謝各部門的努力，亦感謝部分傳媒就西貢區議會及各部門為颱風所做的善後工作，作出正面報道。
4. 各部門代表按會議討論文件逐一匯報於風災後的相關復修工作。
5. 張展鵬先生感謝前線員工非常努力地跟進颱風的善後工作。他詢問各部

門有否檢視現行的處理方法及資源，如西貢區的垃圾車和泥頭車是否足夠，以確保日後出現類似風災時，部門能夠有效處理區內的善後工作。他建議各部門將來成立災後事故聯合辦公室，協調各部門的善後工作，以免各部門工作範疇重疊而浪費資源。另外，他指出風災後區內各處塌樹問題嚴重，但各部門分工過份仔細，跟進塌樹個案時往往需轉介不同的負責部門，費時失事。另外，前線員工的設備亦不能處理大量樹枝，他建議相關部門考慮添置碎木器材以提高效率。於颱風過後兩天學校開始復課，雖然市面上大部分主要幹道已恢復行車，但部分通往學校的道路則尚未清理，所以他建議相關部門考慮設立資料庫，記錄通往學校的各主要路線，以便部門於復課前安排將有關路段清理妥當。最後，他建議部門加高將軍澳海濱長廊的海堤及增建離岸防波堤。

6. 陳繼偉先生表示，2015 年至今香港曾多次遭受颱風吹襲，將軍澳海濱長廊每次的受損程度都不輕。自上屆區議會至今，他已多次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改善海濱長廊的設計和處理海水倒灌的問題，惟土木工程拓展署只回覆指海濱長廊的結構符合安全標準。是次風災過後，他曾到杏花村的海濱長廊視察，發現杏花村海旁在風暴期間雖然亦受到海浪衝擊，但結構卻沒有太大損毀，這正好反映將軍澳海濱長廊的設計有問題。另外，將軍澳海濱長廊不應使用「百歲磚」舖設路面。此環保物料一般應用於不時需要進行掘路的路段，由於海濱長廊路面下並無太多管道等公用設施，並不需要使用「百歲磚」。此外，他於 2017 年已要求延長將軍澳海濱長廊的防波堤及擋浪牆，惟土木工程拓展署未有跟進。今次海濱長廊的損毀程度非常嚴重，例如長廊下的地基水土流失，這問題單靠修復工程也無法解決。他建議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重新設計及重建海濱長廊及海濱公園。另外，他指出部門的分工過份精細，令災後跟進工作程序變得繁複，亦不符合成本效益，他建議以區域而非個別地點作分工處理。此外，不少住戶的冷氣機被強風吹至搖搖欲墜，但消防處於風災後兩天才能派員處理，期間已有 5 部冷氣機墮下，幸好未有造成傷亡。他明白消防處人手不足，消防員於颱風期間更連續當值 30 多小時而未有休息。他建議部門設立機制，讓市民清楚知道如何尋求協助，亦讓消防處了解災情從而安排優先處理災情較嚴重的個案。

7. 方國珊女士感謝各部門前線人員竭力處理風災的善後工作，但希望將來可避免政出多門的情況。她指政府表示會向沿岸受災的海鮮商戶及漁棚艇戶發放津貼，但其實居住於離島及沿岸的居民災後亦面對相當困難，例如電器被海水浸壞，她建議部門盡快向受影響的居民發放特惠補償金。她亦關注到災後處理沉船的責任問題，並向海事處查詢，打撈及清理沉船的工作所涉及的費用是否由船主負責，如船主選擇放棄船隻是否會由政府承擔。此外，她希望建築署或有關部門回應，將來批准樓宇的設計時如何確

保玻璃窗戶能抵禦強風吹襲。另外，她表示將軍澳海濱長廊及其他沿岸設施，包括海堤及以「百歲磚」舖設的路面，並不能抵禦強颱風。同時，海濱長廊地下出現嚴重水土流失，地磚與地底之間有約一米深的空隙，她詢問部門有否進行研究以改善現有問題。她亦關注西貢污水處理廠遭受破壞後，現時排出的污水只經一級處理的問題。據傳媒報道西貢部分海域海水的大腸桿菌含量超出標準 2.6 倍，沿岸有不少船家、漁民及售賣海鮮的小艇商戶因海水污染令生計大受影響，她查詢政府會否考慮發放特惠津貼。

8. 主席表示各議員如欲了解海事處如何處理海上受損的船隻，可參閱報刊最近的相關報道。他作為西貢市中心選區的議員，截至目前為止未有接獲居民就污水問題作出的投訴，若其他議員接獲有關投訴可以轉交其辦事處跟進。

9. 張美雄先生表示，他不同意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於剛才的報告指，將軍澳海濱長廊於是次風災僅受到部分破壞。海濱長廊過去曾因颱風「海鷗」及「天鴿」吹襲而遭到損毀，雖然他多次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加固海濱長廊的防波堤及其結構，但該署於 2017 年 12 月 20 日的回覆卻指出，海濱長廊符合安全，能抵禦極端天氣及海浪衝擊。鑑於海濱長廊一次又一次被颱風破壞，而土木工程拓展署至今仍回應只會維修海濱長廊的受損部分，而非重建整個海濱長廊，他提出三項要求：包括(一)要求於海濱長廊加設離岸防波堤及弱波石；(二)以其他物料取代「百歲磚」；及(三)要求把海濱長廊交由一個部門統一管理，因現時海濱長廊分別由不同部門管理。另外，水務署將興建海水淡化廠，其水管將經過海濱長廊接駁到翠林的配水庫。他關注路政署復修海濱長廊的地磚後，日後水務署鋪設水管時會否又再次進行挖掘及重鋪地磚。他認為此舉會對市民造成不便，希望兩個部門回應將如何協調。此外，他表示颱風過後一個月，路面上仍有大量塌樹未清理，部門分工過於仔細以致窒礙進度。經歷本次的風災後，希望政府可設立「統籌辦」，協調各部門的跟進工作。最後，他指出現時環保大道每天只有約一、兩名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前線員工負責清理塌樹，有需要加強人手。

10. 周賢明先生表示，由於通往巴士廠的道路阻塞令巴士路線未能於風災後立即恢復正常服務，他對此感到失望。他指出除部分西貢鄉郊地方外，將軍澳大部分主要幹道於風災翌日已清理妥當，但區內巴士服務則要延至 9 月 18 日才能全面恢復，他建議巴士公司汲取是次經驗，改善日後的安排。另外，他指出西貢和將軍澳多處地方出現海水倒灌的情況與海堤設計有關。西貢海濱只有一道防波堤，不能應付現時大批漁船集中的情況，他建議興建避風塘。就將軍澳海旁的設施，他同意張美雄議員所提的三項建議，並提議部門可考慮於申請興建將軍澳南橋的撥款時，要求增撥資源建造防波

堤、加設弱波石及重鋪路面。此外，海水倒灌影響部分將軍澳南的屋苑，他希望民政處可以統籌各工程部門協助相關屋苑，並在完善海堤及區內的排水系統前，妥善處理因海水倒灌出現的水浸問題。而就清理塌樹的工作，他表示雖然各部門已投放額外資源，但前線人員的工具及設備仍然不足，希望部門加快完善配套。現時區內仍有不少東歪西倒或只以圍封方式暫時處理的塌樹，請部門加快處理。最後，他感謝消防員義工參與風災的善後工作。

11. 主席補充，除消防處外，相信各紀律部隊亦有參與義務清理工作。

12. 邱戊秀先生表示，風災之前各部門已預先提醒市民做好防風準備。他感謝所有政府部門提供支援，特別是警務處和消防處的前線人員。他指出，9月17日其白沙灣選區內有一條村的通道被塌樹阻塞，受影響範圍涉及私人業權。消防處人員主動與業權人商討後便冒着大風雨清理塌樹，使道路得以重新使用。另外，南圍的道路亦因暴雨出現水浸，消防處和警務處人員徒步入村拯救居民，並協助於鄉公所外堆放由民政處發放的沙包，減輕水浸對在該處停泊的車輛所造成的影響。最後，他擔心在風高物燥的情況下，未清理的塌樹枯枝容易引起山火，希望各部門加快清理。

13. 溫啟明先生感謝紀律部隊下班後仍繼續義務清理區內塌樹。他表示房屋署曾承諾免費為受風災影響的公屋居民更換損壞的玻璃窗，但負責維修的分判商卻表示只會豁免收取人工，每個窗戶仍需收取最少300元物料費用。他向房屋署求證時，該署回覆，風災後並沒有收到任何關於景林邨維修窗戶的查詢，如有則必定免費跟進，他認為房屋署的說法與事實不符。另外，他指出現時以混凝土覆蓋樹木根部四周的傳統種植方法，使路旁的樹木因未能生根抓緊泥土而無法抵禦風暴吹襲，因此他建議各部門改善種植方法。同時，他指出個別負責清理樹木的部門欠缺專業知識，例如有部門只用繩索固定樹木，使他最終需另覓私人公司跟進。他認為使用雙重資源處理同一棵樹木，實在浪費公帑。他亦表示，不少商場裝設於戶外的假天花在颱風吹襲時飛脫，對市民構成危險。最後，他希望民政處代表回應，在風災過後如何處理於臨時庇護中心使用過的物資。

14. 溫悅昌先生表示，各部門於颱風前已呼籲市民採取防風措施，有助今次風災中未有錄得傷亡個案。就沉船方面，他指出西貢有不少船隻沉沒，有關部門應檢討是否需要把現時的防波堤加長或於其外圍加建另一道防波堤。就塌樹方面，他認為本港有大量樹木於風災中倒塌，主要原因包括所種植樹木的品種與本港的地理環境不配合；平日未有對樹木作良好管理；亦無足夠空間供樹木的根部生長。另外，將軍澳海濱長廊損毀嚴重，部門必須檢視其設計，否則每年均要浪費大量公帑進行維修。此外，目前區內

各處堆積不少有待清理的枯枝，他建議民政處考慮動員區內各團體協助清理工作。他同時讚揚民政處於風災後肩負協調善後的工作。

15. 譚領律先生感謝各部門努力跟進風災的善後工作，及民政處於風災期間與各區議員緊密聯繫。他指出，風災翌日市民上下班時的交通非常混亂，當日下班繁忙時間，寶康路和寶琳北路嚴重擠塞，雖然民政處已安排專車疏導乘客，但礙於交通擠塞令成效不太顯著。他建議日後處理同類情況時，各部門應優先清理主要道路。他亦指出現時行人路上有不少枯木折枝，由翠林往寶林的行人路情況尤其嚴重，他希望有關部門檢查行人路是否尚有安全隱患。另外，他認為房屋署應該收到不少住戶表示玻璃窗戶損壞，希望署方能加快處理。最後，他指出翠林商場的天幕於颱風期間損毀，並出現滲水問題，導致現時七條扶手電梯中有四條仍未能正常運作，對長者造成不便；另外，市面亦有不少升降機在風災後發生故障，他希望機電工程署可督促承辦商盡快完成維修。

16. 林少忠先生感謝各部門的前線同事，尤其是警務處和消防處的同事；他亦感謝民政處派出旅遊巴士從寶琳站接載將軍澳山上的居民。就塌樹問題，他指出由康盛花園到寶林有不少塌樹影響行人路及車路，雖然前線部門已竭力清理主幹道，但在貿業路及寶豐路等路面尚有不少塌樹阻路，令小巴只能在慢線行駛。他已安排義工隊協助清理相關路面。他亦擔心重陽節將至，大量堆積的樹木枯枝或會引起山火。另外，他建議發展局轄下的樹木管理辦事處(下稱「樹木辦」)檢查行人路邊的樹木根部及向屋苑提供意見，以協助其考慮切除樹根鬆散而有倒塌危險的樹木。

17. 梁里先生感謝各部門前線員工協助進行風災的善後工作。他關注外判商的員工於十號風球下工作，其時薪卻只獲增加一元的問題，希望政府可以帶頭為政府部門的前線員工提供津貼。另外，土木工程拓展署早前根據「綠化總綱圖」所裁種的樹木在颱風「山竹」過後均已倒塌，他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檢查該等植物的損毀情況、檢視所挑選的品種是否適合及改善種植方法。他詢問，運輸署設立的交通協調中心除了提醒市民預留時間出門外，其實際作用為何及該署可否仿效民政處於沒有巴士服務時安排臨時旅遊巴接送居民。他亦指出將軍澳海濱長廊每次經歷颱風後都會受損，要求徹底重建。他表示政府與其計劃斥資一萬億元推行「明日大嶼」計劃，不如投入資源重建海濱長廊。

18. 呂文光先生感謝各部門前線員工協助處理風災的善後工作。就西貢污水處理廠遭破壞及影響水質的問題，根據傳媒報道，環境保護署在 9 月 17 日已知悉事件，但署方卻於 9 月 20 日才發出新聞稿通知公眾，有罔顧市民健康和泳客安全之嫌。同時，他亦認同將軍澳海濱長廊經歷多次颱風的破

壞，需要重新設計和改善，例如加建防波堤，及以其他物料取代「百歲磚」等。另外，將軍澳南海水倒灌問題嚴重，水浸波及至善街，當中一個私人屋苑的停車場更受到水浸影響，他希望部門可以進行渠務改善工程。他並指出，第 66 區的空地將來在發展時需要小心設計，而現時西貢地政處則有責任先行安裝臨時去水設施，防止海水經地皮湧入將軍澳南一帶。此外，計劃中第 67 區擬建的政府大樓將設有兩層地下停車場，政府部門需要考慮其設計以防止出現水浸。另外，關於清理塌樹枯枝方面，他認為部門的分工過份仔細，有部門只清理枯枝，樹木根部則只將之圍封。他亦提醒部門清理樹木時，需要留意學生的安全，因為有不少塌樹位於在通往學校的通道上。

19. 黎銘澤先生查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與其他部門會否考慮重新設計將軍澳海濱長廊，以加強其抵禦風災的能力。颱風期間，海濱長廊對出防波堤的石塊及其他構築物被海浪沖走並撞擊海濱長廊上的長椅和欄杆，令用木和鐵製造的座椅嚴重受損，故他建議採用石製座椅。另外，第 68 區於今次風災中水浸嚴重，他建議將來設計第 68 區的公園時需要考慮所使用的物料及減少地面的構築物，以減輕風災所造成的破壞。他亦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興建多一道防波堤，並參考萬宜水庫使用船錨形的防波石，減少被海浪沖走的機會。另外，康文署預計於 11 月重開清水灣二灘，他查詢 11 月 4 日舉行的堆沙比賽會否受到影響。此外，市區內不少樹木的樹坑內沒有足夠空間讓樹木根部生長，他要求樹木辦及其他相關部門檢視樹坑的設計，令樹根能健康生長。另外，他指出將軍澳南海水倒灌到至善街一帶，建議渠務署進行大型的渠務工程，例如加設蓄洪池及於排水管道加設水泵抽走海水。最後，他表示今次風災後兩天市面的情況仍然相當混亂，他建議政府參考外國的做法，研究立法賦予行政長官權力，在香港受嚴重自然災害影響時可以決定停工停課。

20. 王水生先生表示，各部門非常盡力處理風災善後工作，尤其是民政處、食環署、消防處及警務處；但他批評樹木辦忽視他提出的修剪馬路兩旁樹木的建議，令區內的樹木因枝葉過份茂密而不斷長高以爭取陽光，但根莖卻不夠粗壯，結果有大批樹木於風災中倒塌，除了堵塞馬路和行人路，亦破壞了住宅和財物。樹木辦於風災後亦完全沒有就此作出交代。過去不時有塌樹壓着行人，導致有人命傷亡的個案，但法庭一般只會裁判為意外，政府部門毋須負上責任。現時馬路兩旁有很多幾噸重的高樹有待修剪枝葉以減輕重量，他擔心樹木缺乏妥善管理，會危害市民的安全，希望有關部門正視此問題。

21. 劉偉章先生讚賞今次超強颱風「山竹」吹襲後，各部門緊密協調善後工作，反應快速。他指出西貢近清水灣道和將軍澳有不少高樹倒塌，原因

是這些樹木的根部生長空間不足以至未能抓緊泥土。他擔心馬路兩旁搖搖欲墜的樹木枯枝有潛在危險，希望路政署和有關部門跟進。另外，他在風災後翌日(9月17日)巡視清水灣道一帶，認為有關路段已可恢復行車，遂要求運輸署如9月17日仍未可恢復清水灣、坑口的小巴服務，最遲也必須於9月18日恢復正常服務。9月17日及18日，西貢及翠林邨等均獲民政處安排專車接載居民，但他作為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卻未獲通知可安排臨時旅遊巴士為坑口居民提供服務，他希望日後部門提供災後支援時能一視同仁；而民政處坑口東的同事應主動聯絡區議員跟進善後工作。另外，他表示塌樹事宜分別由不同部門負責，令議員和市民跟進困難，建議日後如有新屋邨落成，部門必須清晰交代各部門所負責的範疇，令發生事故時的跟進協調工作可做得更好。

22. 主席表示，負責西貢鄉郊事務的高級聯絡主任當時正忙於跟進布袋澳的節慶演出，但亦已安排旅遊巴於西貢接載居民和協助受影響的住戶。由於人手有限，未能同時兼顧社區各項需要，議員應該包容。

23. 邱玉麟先生表示，在颱風「山竹」吹襲下沒有任何人命傷亡，實在有賴香港有非常穩固的建築物，山坡亦有完善的維修保養。另外，颱風當日他收到很多投訴，民政處前線職員一直與區議員保持緊密聯繫，並盡了非常大的努力收集並轉發各方面的訊息；而警方和消防處在收到塌樹個案後5至10分鐘便抵達現場，只用了15分鐘便把一棵大樹移到道路兩旁。此外，在他選區內的馬油塘、白石臺、井欄樹、澳頭村等，村民自發地清理阻礙道路的塌樹，展現了香港人在災難下齊心的一面，令他非常感動；但他也留意到前線人員並沒有相應的裝備如升降台等，反映在處理樹木方面存在問題。他早於8月30日風災之前已向立法會議員反映區內有不少危樹需要移除，例如印度橡樹、松樹、台灣相思等，並建議政府成立比樹木辦更有權力的部門以處理樹木問題。

24. 李家良先生表示，政府各部門在颱風「山竹」吹襲前後均進行了多方面的工作，尤其是風災後各部門互相協調採取相應緊急措施，包括清理連接西貢的主要幹道和塌樹等。雖然各部門已非常努力，但由於西貢區幅員廣闊，直到現在遼遠的鄉郊道路仍有不少塌樹及枯枝有待清理。他認為政府應加強對樹木的日常管理工作，並指出假如樹木辦能妥善管理路旁的樹木，便能減低樹木被颱風吹倒的機會，亦可減輕警方和消防處等前線部門於颱風過後的工作量。因此，他希望政府可檢討管理樹木的方案，包括種植樹木的品種、距離、高度限制等。此外，康文署轄下位於離島的海灘在風暴中嚴重受損，但剛才有關部門表示會優先處理位於岸邊的海灘，而位於離島的則需待11月才與建築署進行檢查。由於現時有不少市民會冒險前往海灘游泳，他建議有關部門優先處理於海灘或沙灘上以及海水中的危險

物品和垃圾。他認為在重建前只需提供臨時沖身設施和臨時洗手間，便能提早開放海灘。海灘是西貢旅遊的重點，如於明年仍然未能開放予公眾使用，會對從事旅客服務的居民的生計構成莫大影響。另外，早前西貢區議會撥款興建救生員的當值台，該等當值台在風災過後完好無缺，他希望日後建造的海灘設施同樣可以抵禦十級颱風。

25. 莊元苓先生感謝政府各部門於颱風「山竹」吹襲後所付出的努力，令市民可在短時間內恢復正常生活。他特別感謝民政處在風災過後與區議員保持緊密聯繫，協調和統籌部門處理塌樹個案。他表示，將軍澳海濱長廊每當遇上颱風都會損毀，證明其設計和防風抵浪的能力不足，因此建議相關部門積極考慮重建海濱長廊。另外，他促請樹木辦認真考慮日後種植樹木的品種、方法及定期修剪的安排，並重新制訂相關政策。就上班上課方面的安排，教育局可根據現行機制宣布學校停課，但現時卻沒有機制讓政府可單方面宣布停工，因此他建議政府考慮訂立機制，授權行政長官可在八號或以上烈風、暴風或颶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宣布某一時段為「特殊狀況時期」，而相關工作安排則與現時颱風或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安排相同。

26. 簡兆祺先生表示，有賴政府在颱風「山竹」襲港前不斷呼籲民眾遠離岸邊和做好防風措施，才能避免在風災期間有人命傷亡。然而，今次風災除了令不少樹木倒塌，將軍澳海濱長廊和臨海一帶的屋苑也受到嚴重影響，部分屋苑的升降機至今仍然停止運作，而海濱長廊的水土流失情況相當嚴重，他希望各部門不要再只作小修小補。由於跨灣連接路即將動工，他建議政府追加撥款，於將軍澳海濱長廊加建防波堤。多位議員亦已於風災後與土木工程拓展署會面反映意見，並建議重建將軍澳海濱長廊。另外，他認為如日後遇上類似情況，應盡快請求解放軍駐港部隊協助，他們除了保衛國家外，在出現災難時同樣應該保護市民的生命財產。此外，唐賢里有貨車和巴士被壓住五天，但警方和消防處表示需優先處理主要幹道的事故，令有關車主數天無法作業，希望日後遇有類似事件時政府能夠特事特辦。

27. 陳博智先生表示，在颱風襲港前，各部門的預警和民政處的統籌工作都做得非常理想，在使渠道暢通和處理雜物方面尤其值得讚賞。另外，區內前往急症室的主要幹道一度被阻塞，在警方、消防員和屋苑人員及義工協力進行清理後得以回復暢通；而市民亦自發清理塌樹，這些行動都令人非常感動。他指出，於 2014 年有近七萬棵樹未有被納入樹木管理部門的記錄庫，他查詢現時的狀況，以了解樹木辦是否有提供更適切的安排。同時，路政署和西貢地政處仍有分工不清的問題，甚至部門本身都不清楚某些樹木是由哪一個部門負責，他認為相關部門應盡快釐清管理責任。

28. 凌文海先生表示，將軍澳海濱長廊的設計和用料均出現問題，應該重建。其次，他的議員辦事處和屋邨管理公司曾於房屋署範圍內進行兩次清理塌樹行動，但現在仍有不少塌樹枯枝需要圍封，因為該等樹木上有編號，需由房屋署的樹木組處理。颱風襲港至今已一個月，有關樹木仍未清理，希望房屋署能加快進度。第三，西貢部分山路在颱風吹襲後被塌樹堵塞，要靠居民自行清理。由於樹木枯枝和較大的木頭仍然留在山邊，居民非常擔心樹木會跌下而造成危險，希望部門盡快採取清理行動。第四，他查詢政府何時處理西貢海旁一艘損毀的大遊艇，該遊艇令居民和泳客非常擔心，亦有油污從船上流出。最後，西貢萬宜灣的地質公園發現大量發泡膠粒，他查詢有關清理工作所需的時間。

29. 何民傑先生表示，香港在颱風「山竹」吹襲下沒有任何人命傷亡，對於外國來說可謂非常神奇，可惜風災一個月後相關清理工作仍然未完成，顯示各部門在災後處理事故方面缺乏協調和統籌能力。他認為政府不應以工作慣例為藉口，而應盡快解決問題。現時雖然各主要幹道已經恢復行車，但樹木枯枝仍然隨處可見，並已帶來衛生問題。他認為房屋署處理危險塌樹的工作十分迅速，如房屋署有餘力，應協助清理屋苑附近其他部門未能趕及清理的枯枝。另外，有傳聞指西貢海旁一艘損毀的遊艇已有多年未有人管理，並已引起治安問題，希望有關部門盡快處理。此外，他讚賞自發到將軍澳海旁清理廢物的義工，並指出曾有中學校長希望組織學生一同清理樹枝，卻欠缺平台得知可如何安全地提供協助。另外，他認為政府應審慎地考慮停工安排，因社會的復原並非單靠政府，民間和商界都能提供協助，如一刀切全面停工，將會減慢全港的復原力。最後，他建議引入資訊科技以加強警方和市民之間的溝通。今次颱風期間緊急求助熱線 999 經常未能接通，警方遂呼籲市民致電各分區警署，但將軍澳警署的電話一如以往亦長時間未能接通。他明白颱風吹襲期間警署會更加忙碌，因此建議警方於社交平台建立專頁，讓市民透過官方途徑尋求協助或快捷地獲取資訊；警方亦可考慮讓市民透過 WhatsApp 流動電話程式報案。

30. 謝正楓先生表示，颱風「山竹」令社區滿目瘡痍，他見到前線人員盡力地修復風災所造成的破壞，但認為部門之間仍可加強協作，並建議成立緊急事故及風災協調中心，以減少架床疊屋的情況。其次，由於至善街屬低窪地區，以致風災期間有海水湧入，不但造成水浸，更令兩座樓宇停電，情況非常嚴重。他請相關部門關注將軍澳南水浸的問題，並加強排水管道的排洪能力，例如加設渠口或蓄水池。第三，他希望相關部門加強將軍澳海濱長廊抵抗海浪的能力。由於調景嶺、將軍澳南、日出康城等地方都有海水倒灌的情況，他要求相關部門研究加高防波堤，例如可參考德國的做法，於離岸設兩米高的防波堤。最後，他希望相關部門能提交重建海濱長廊的時間表及盡快完成工程。

31. 副主席感謝各政府部門，特別是紀律部隊，於風災期間盡忠職守。但他指出，颱風「山竹」襲港當日到處出現塌樹，惟各個部門在處理樹木問題時有不同的做法，甚至互相推卸責任，令市民無所適從，希望日後能由一個部門集中負責。此外，他建議檢討樹木辦的工作，因為不少最近檢查過的樹木在本次風災中倒塌。最後，他指出消防處和警方的工作充分體現以民為先的精神，他對此表示感謝。

32. 主席請各政府部門備悉及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他總結表示，議員強烈要求重建將軍澳海濱長廊，亦關注跨灣連接路、海水淡化廠及將軍澳第67區新政府大樓的地下停車場等大型建設，建議政府重新進行研究。西貢方面，則應興建避風塘，因避風塘除可保障船隻外，亦能同時保護海上和沿海的居民。此外，他認為應對各政府部門於過去一個月的工作予以讚賞。風災過後西貢海面佈滿垃圾和船隻殘骸，海事處和民政處於9月17日已着手協調，並派出特別小組與居民溝通。他認同政府必須依法辦事，如海上的私人物品因天災而破損，政府不可能不依據法律處理而貿然清理私人財產。此外，民政處在風災後短短兩個星期已召集了十多個部門進行跨部門會議，根據部門的匯報，塌樹問題大大超出平時的工作量，要求有關部門在一個月內完全清理塌樹未必公平。他請各部門於是次會議後跟進議員的意見，然後於11月6日舉行的全體會議上匯報。就提供額外津貼及其他有建設性的意見，將來可向行政長官或相關部門反映。就處理西貢海面船隻殘骸、重建將軍澳海濱長廊、保障將軍澳南居民免受日後颱風影響等事宜，則請相關部門即席回應。

33. 海事處署理高級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1)陳嘉敏女士表示，海事處必須依照既定程序進行打撈，除非發現船隻有即時危險，阻礙航道或危及其他船隻的航行安全，才可以即時進行打撈。就潛西洲停車場附近擱淺的大型遊艇，海事處正與該遊艇的船東聯繫，由於該遊艇未發現有即時危險或影響附近船隻航行，亦沒有油污漏出的情況，海事處需等待船東作出決定。海事處藉此呼籲在西貢水域擱淺或翻沉船隻的船東盡快決定如何處理其私人財產，如船東決定放棄船隻，海事處會即時安排打撈。

34. 主席表示，部分船東曾表示希望自行處理船隻，但發現所需費用達數十萬至百萬元。由於政府本次用以處理損毀船隻的公帑達天文數字，政府更應依程序處理。

35.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海港工程陳偉杰先生回應如下：

- 因應氣候變化而產生的極端天氣，土木工程拓展署將全面檢討較低

窪和當風地點的情況，並會進行相關的風暴潮和風浪評估，然後根據研究結果制定改善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在進行研究的過程中加以參考；及

- 就將軍澳海濱長廊及公園，土木工程拓展署與相關部門將於 10 月下旬進行檢討，包括制定改善措施和考慮重新設計。在制定方案後，該署會盡快諮詢西貢區議會和相關持份者。

36. 主席建議民政處統籌善後工作，並增撥資源加快處理。此外，他亦建議有關部門提供熱線電話，方便跟進。

37. 張展鵬先生提出臨時動議，動議措詞為「鑑於現時將軍澳海濱長廊及海濱公園設計未能抵禦日益頻繁超級風暴威脅，動議以土木工程拓展署牽頭，重新規劃，並協調其他政府部門根治將軍澳海濱飽受巨浪衝擊問題，及進行重建」。方國珊女士和議。

38. 主席表示，議會已有共識要求建築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重建海濱長廊，並進行加固，因此沒有必要提出臨時動議。

39. 張展鵬先生表示，雖然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已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進行研究和檢討，但他認為約束力不足，應訂立時限盡快進行研究，因此希望提出臨時動議作為記錄，以督促政府部門加快完成並善用公帑，希望主席接納。

40.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於會後進行研究，以訂立改善方案。

41. 陳繼偉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非常官腔，與過去數年的回應沒有分別。工程一旦涉及跨部門便難以釐清權責，最終令工作無法完成。他認為區議會並非不等待部門的回應，而是有關建議已於 2015 年提出，市民希望部門不要只是進行研究，而是確切承諾重建一個設計合宜的海濱公園，因此認為應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施加壓力。他對張展鵬先生的臨時動議表示和議。

42. 方國珊女士表示，海濱長廊並非只供西貢和將軍澳居民使用，早於 2015 年至 2017 年西貢區議會已通過要求提升海濱長廊對出防波堤的動議，遺憾的是土木工程拓展署於回應中表示沒有相關需要。現時全球暖化產生的風災對低窪地區構成威脅，議員甚為關注西貢和將軍澳的防浪措施，因此她認同張展鵬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並表示和議。

43.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將會於 11 月 6 日舉行全體會議，議員可屆時才

提出動議。

44. 方國珊女士希望按照程序處理臨時動議。她對主席安排今天的會議表示感謝。難得現在有 17 個政府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如需待下次會議才提出動議，對一直留守在會議室的議員並不公平。

45. 主席表示，議員已就重建海濱長廊及興建西貢避風塘達成共識，沒有任何議員提出反對，就算不提出臨時動議，相信政府亦不會不了了之。

46. 張展鵬先生表示，提出動議是議員的權利，他不會撤回動議，希望主席尊重。

47. 主席表示，不少議員已就重建海濱長廊提出意見，如每一位議員都提出臨時動議，將難以處理。

48. 張展鵬先生表示，他不明白為何主席不容許他提出臨時動議，並重申不會撤回動議。

49. 主席請議員就是否同意把張展鵬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加入會議議程一事，以舉手形式投票。如獲超過半數在席議員同意，臨時動議便會獲納入會議議程。

50. 邱玉麟先生查詢，如張展鵬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獲納入議程，是否代表主席同意其他議員也可提出臨時動議。根據他的理解，主席並不希望議員在今次會議提出動議，以免需要花費大量時間處理。他認為議員可於接下來舉行的其他會議中提出動議。

51. 謝正楓先生查詢，如張展鵬先生的動議獲納入會議議程，其他議員是否可於下次會議提交類似的動議。

52. 主席回答，議員在半年內將不能提交類似的動議，因此議員可選擇在下次全體會議，因應各政府部門的回應提交動議。他指出，如獲少於在席半數議員同意，張展鵬先生的臨時動議將不獲納入會議議程。

53. 張美雄先生表示，西貢區議會應齊心跟進風災之後的問題。他非常感謝主席召集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現時距離下次全體會議仍有半個月，而下次會議亦不會有如此多部門代表出席。他指出，他們由 2015 年至今已多次要求改善海濱長廊的防波堤，然而政府至今都沒有跟進，反映議員須更齊心才能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施加壓力。

54. 主席表示，議會就重建將軍澳海濱長廊已達成共識，因此就算不通過臨時動議，部門亦必須回應議員的意見。西貢民政事務專員於風災後迅速邀請各部門舉行跨部門會議，而今天亦有 17 個部門派代表出席，當中牽涉大量工作。他指出議員毋須急於在是次會議提出動議，以免妨礙相關部門處理公務，並決定不接受議員於本次會議提出臨時動議。

55. 何民傑先生同意主席按會議常規第 17 條處理上述臨時動議。他對各政府部門能夠在本次會議前提交一份聯合報告表示讚賞，希望各部門於 11 月及明年 1 月舉行的全體會議繼續提交跟進報告，匯報最新進展及回應議員的問題。

56. 主席表示，各部門於會議前所提交的工作報告已上載至互聯網。

57. 黎銘澤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會於 10 月下旬聯同各部門檢視海濱長廊，他希望部門可於下次會議前向議會提交摘要報告，讓議員得知政府部門的方向，以便提交意見。

58. 陳繼偉先生表示，議會原本可以很快便處理好由張展鵬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但因為其他爭執而浪費了不少時間；他亦對有議員不熟識會議常規感到詫異，但既然主席不接納臨時動議，他表示尊重。他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於下次全體會議回應會否重建海濱長廊，並提供時間表，而不是再次以「研究中」或「協商中」來作回應。

II. 其他事項

59. 主席表示，陸平才先生因工作關係未能出席本次會議，並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60. 主席宣布會議結束，並感謝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61. 會議於下午 12 時 30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11 月